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890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川

代理人 江肇基

相對人 惠宸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峻瑋

代理人

相對人 許芳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2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登陸債券，面額新臺幣50萬元（債券代號：A02106），關於相對人許峻瑋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即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2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為憑，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一)、相對人許峻瑋部分：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  
03 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揆諸前  
04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相對人惠宸實業有限公司、許芳瑞部分：聲請人固曾對相對  
06 人聲請假扣押，然聲請人於該強制執行事件，僅對相對人許  
07 峻瑋之財產為執行，對相對人惠宸實業有限公司、許芳瑞則  
08 未為執执行程序，此經本院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執  
09 全字第71號卷宗核閱無誤。是關於相對人惠宸實業有限公司  
10 、許芳瑞部分，於假扣押裁定後，既未為執执行程序，依前開  
11 提存法之規定，聲請人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前開擔保  
12 金，自毋庸再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返還之必要，是其聲請關  
13 於相對人惠宸實業有限公司、許芳瑞部分，即屬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